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議題：有關在房署、房委會屬下屋邨、屋苑安裝通訊發射收發裝置

電訊管理局回覆如下：

按照現行牌照規定，電訊營辦商(簡稱營辦商)設置基站，必須向本局申請。本局會根據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去審批他們的申請，審批的準則主要是考慮其基站會否對其他無線電裝置造成干擾，以及該站所產生的非電離輻射是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如該站符合有關的技術要求及安全標準，申請一般都會獲得批准。有關非電離輻射水平的批核準則，本局現時是採用衛生署認同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標準。營辦商亦須遵從本局所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確保其基站所產生的非電離輻射符合 ICNIRP 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另外，營辦商亦須符合香港其他法例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才可以建站。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日